**公开招聘考试考场规则**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 2.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、熟悉软件操作并配合软件测试。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考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 3.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按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通过指定软件参加网络远程考试各环节。考生应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、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 4.考生应选择安静、明亮、独立可封闭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试。考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，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考试的应用程序,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

 5.考试开始前，考生应当根据考试工作人员的指令，检查考生应试环境。除公告和招聘单位明确指定和允许的证件资料和备品外，考生座位 1.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。

6.整个考试期间，考生音频、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保证考生本人面部及上半身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考生应免冠、头发不可遮挡面部、耳部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不得佩戴帽子、耳饰、口罩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及智能眼镜等。

7.考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上半身保持在视频区域内，原则上严禁使用耳机或身体离开座位（视频区域）等行为。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 8.考试过程中，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，考生可请考官重述有关问题。

 9.严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录音、录像、录屏或截屏。严禁私自保留或向他人透露考试相关内容。

10.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考试工作人员指令离开网络考试现场，不能再次进入。

 11．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考试（包括无故不参加网络远程考试报到、身份核验、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等），则视为其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考试当天，考生考试当天不按规定时间签到，即视为放弃招聘单位的考试资格。

 12.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执行。